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( )東高教 字第 號

學籍異動申請表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□ 休學□ 放棄學籍 | □ 志趣不合 | □ 因病 | □ 經濟困難 | □ 兵役 | □ 出國 |
| □ 缺曠課 | □ 其他  |
|  | 二吋照片黏 貼 處 |  | □ 延長休學，已休學 學期，應於 復學。 |
| □ 復學 | □ 休學期滿 | □ 其他  |
| 復學後編入 年 班 號。學號：  |
| □ 轉出 | □ 舉家遷移 | □ 改變環境 | □ 家長、學生調職 |
| □ 休學中辦理轉出 | □ 其他  |
|  | 轉出至 縣／市，校名：  |
| □ 轉入 | 原就讀學校：轉入 年 班 號。學號：  |
|  |  |  |
| 班 級座 號 |  年 班 號  | 身份證字 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(簽章) |
| 父(監護人) | (簽章) | 聯 絡電 話 |  |
| 母(監護人) | (簽章) |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注 意事 項 | 一、請繳交最近三個月，光面二吋脫帽照片；申請休學、放棄學籍者交2張，申請轉學者請交3張。二、申請轉學後，不得要求返校就讀。三、休學期滿後，未辦理復學者，將依規定予以**廢止學籍**。四、辦理休學或轉學，需有監護人陪同辦理，若監護人無法陪同，請填妥家長同意書(見背面)。 |
| **以上資料均正確無誤，申請人簽名：**  |
| * 請先繳回學生證後，再至下列處室辦理手續，手續完成後，請將本表交回註冊組。
 |
| **會辦單位** |
| **導師** | **生輔組** | **訓育組** | **出納組** | **庶務組** | **健康中心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作社** | **實習處**(普通科學生免會) | **科主任**(普通科學生免會) | **圖書館** | **輔導室** | **教學組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承辦人** | **註冊組** | **主任教官** | **學務主任** | **教務主任** | **校長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家 長 同 意 書**

|  |
| --- |
| **學生資料** |
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 學生手機 |  |
| 科 別 |  | 年 級 |  | 班 別 |  |
|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**申請原因** |
| 學籍異動原 因 | □ 志趣不合 | □ 因病 | □ 經濟困難 | □ 兵役 | □ 出國 |
| □ 缺曠課 | □ 其他  |
| 休學期間 | 自 學年度 第 學期起休學。(申請轉學者免填) |
| 應復學時間 | 應於 學年度 第 學期，辦理復學。(申請轉學者免填) |
| 家長簽章 |  本人同意子弟  | □休學 |
| □轉學 ，爰請學校惠准辦理。 |
| □放棄學籍 |
| 簽名： 蓋章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注意事項：**一、學生辦理休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者，須先備妥： 1. 本家長同意書 2. 學生證 3. 兩吋照片(申請休學、放棄學籍者交2張，申請轉學者交3張。) 再到註冊組填寫申請書；依申請書程序至各處室簽會，將申請書繳回註冊組後，始完成。二、退費標準： 1. 開學前申請休學、放棄學籍者，免繳學費。 2. 正式上課後未逾學期1/3，而申請休學、放棄學籍者，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。 3. 上課後未逾學期2/3，申請休學、放棄學籍者，退還所繳學雜費各費1/3。 4. 上課後逾學期2/3，申請休學、放棄學籍者，所編各費用均不予退還。 |